《新郑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

 起草说明

为切实管理和维护好我市农田水利设施，进一步提升农田水利设施运行质量和使用效益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安排部署，根据河南省《关于加强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工作的指导意见》精神，按照“明晰工程产权、明确管护责任、建立长效机制”的原则，制定《新郑市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办法》（征求意见稿）。